

並非供在或向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包括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利堅合眾國各州或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美國」）的人士或供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債券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內派發。債券及擔保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建議發行之任何部分。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自願公告

**FPC Capital Limited發行175,000,000美元之
5.7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並獲得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有關發行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發行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發行債券一事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